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3日，曜展(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貿(為獨立第三方)及蘇州華曜員(為員工持股平台)共同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華曜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華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間醫藥銷售公司，擬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創新腫瘤藥物以及向癌症患者及腫瘤醫療專業人士提供專業醫學服務。

由於有關成立華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成立華曜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合營企業

1.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2. 合營方

- (1) 曜展；
- (2) 華潤醫藥商貿；及
- (3) 蘇州華曜員。

有關合營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各方的資料」一節。

由於所有合營方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法律實體，故合營方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以及彼等簽署的合營章程的規定設立華曜。華曜的營運及管理受合營章程監管。

3. 成立華曜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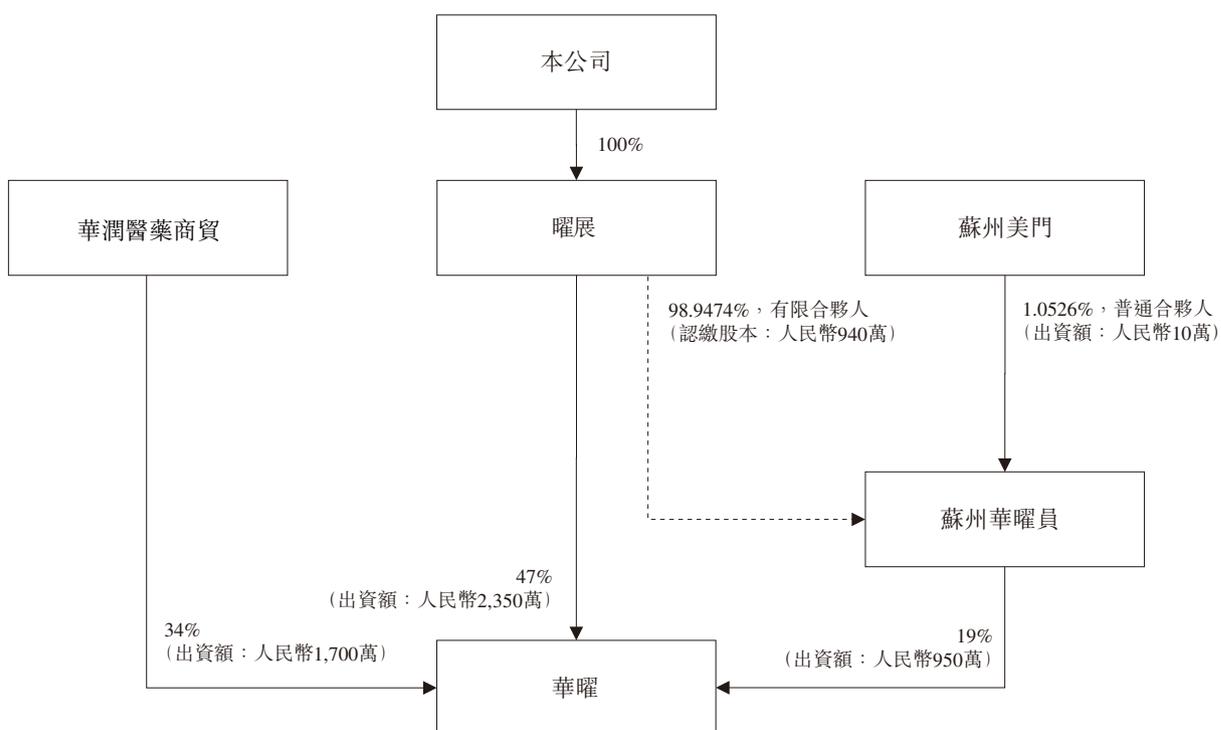
因應國家醫藥政策改革及發展趨勢，本集團擬協同華潤醫藥商貿(作為策略聯盟夥伴)積極推行腫瘤藥物商業運營模式變革及腫瘤藥物市場的創新發展。華曜為一間醫藥銷售公司，擬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創新腫瘤藥物以及向癌症患者及腫瘤醫療專業人士提供專業醫學服務。

4. 出資

華曜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曜展、華潤醫藥商貿及蘇州華曜員分別出資人民幣2,350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47%)、人民幣1,700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34%)及人民幣950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19%)。合營方將作出的出資金額乃由合營方經計及華曜的預期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有出資將在華曜存續期間以現金作出。本集團擬通過內部資源為曜展應付的出資提供資金。

請參閱下圖了解華曜於緊隨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5. 合營方的表決權

根據合營章程，就有關合營章程項下列明的若干重大事項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華曜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委任或更換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或監事及制訂彼等的薪酬以及修訂合營章程等，須由合營方以行使不少於90%的華曜整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方式通過。此外，就並非屬於重大事項的決議案而言，須由合營方以行使多於50%的華曜整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方式通過。

在就任何關聯方交易作出決議時，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營方須放棄投票，而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出席相關股東大會的餘下合營方所持有表決權的90%通過。

表決權須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的實繳出資金額按比例行使，惟倘蘇州華曜員的實繳出資金額比例超過1%時，蘇州華曜員的表決權應限於1%，而華潤醫藥商貿及曜展將根據彼等各自的實繳出資金額比例分別佔餘下99%的表決權。

6. 企業管治架構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

- (a) 股東—全體華曜股東共同構成華曜的最高權力機關。有關華曜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力，請參閱上文「5.合營方的表決權」分節。
- (b) 董事會—合營董事會由五名經華曜股東提名及股東會選舉而產生的董事組成。華潤醫藥商貿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曜展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且於任期屆滿後可連聘連任。通過有關合營章程項下由合營董事會負責處理的事宜之決議案，須獲得出席合營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一致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經營、投資及融資計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以及制訂彼等的薪酬等。
- (c) 董事長—華曜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人選經華潤醫藥商貿提名及過半數華曜董事選舉而產生。
- (d) 監事會—華曜不設監事會，設監事一名，人選經華潤醫藥商貿提名及全體華曜股東選舉而產生。
- (e) 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華曜設總經理一名，人選經曜展提名及合營董事會審批決定。總經理同時將擔任華曜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聘連任。
- (f) 副總經理—華曜設若干名副總經理，彼等的委任須經總經理提名及合營董事會審批決定。華潤醫藥商貿有權提名一名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聘連任。
- (g) 財務負責人—華曜設一名財務負責人，其委任須經總經理提名及合營董事會審批決定。

有關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本集團及曜展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腫瘤藥物的研發、製造及營銷。曜展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華潤醫藥商貿

華潤醫藥商貿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0)的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貿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旗下的大型醫藥流通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醫藥商品的銷售及營銷、物流及配送以及提供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潤醫藥商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蘇州華曜員

蘇州華曜員為曜展(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蘇州美門(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唯一目的是作為華曜的員工持股平台。蘇州美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曜展的若干非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持有。根據合夥協議，蘇州華曜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萬元，其中人民幣940萬元(相當於蘇州華曜員註冊資本的98.9474%)已由曜展認繳。為激勵僱員促進華曜業績達成，合營方擬以蘇州華曜員作為員工持股平台，華曜的合資格僱員將有權通過成為蘇州華曜員的有限合夥人對華曜作出投資。蘇州華曜員的合夥人已達成共識，當華曜的合資格僱員就其投資進行出資時，曜展的認繳股本將相應減少，直至其於蘇州華曜員存續期間變為零為止。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於華曜為本集團積極推動其營銷策略轉型之絕佳機會，與本集團戰略發展方向一致。該項投資通過人力資源整合及合理控制營銷費用，可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組織架構。華曜將充分利用華潤醫藥商貿的廣闊藥品營銷及物流渠道，結合本集團在抗腫瘤藥營銷領域的專業團隊，拓展創新型抗腫瘤藥物銷售及相關醫學服務市場。

董事會認為，成立華曜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會計處理

華曜為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其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2)及第14.22條，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曜展將出資的華曜註冊資本金額及曜展按協議認繳的蘇州華曜員註冊資本金額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成立華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成立華曜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華潤醫藥商貿」	指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0)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曜」	指	華曜醫藥(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營方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章程」	指	華曜的公司章程
「合營董事會」	指	華曜的董事會
「合營方」	指	曜展、華潤醫藥商貿及蘇州華曜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華曜員」	指	蘇州華曜員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華曜的員工持股平台

「蘇州美門」	指	蘇州美門諮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21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蘇州華曜員的普通合夥人
「曜展」	指	曜展醫藥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香港，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孔繁建博士、康需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及張鴻仁先生。